

6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，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（单位名称）}的{（采购项目名称）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沪灞国际港（南片区）技术审查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5959.606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0.31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 型 企 业、小 型 企 业、微 型 企 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